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签发的《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5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问题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申请人年均净利润 2.17 亿元，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9 亿元，最近三年分红总额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 7.92 亿元。申请人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87 亿元，其中 2.5 亿元募资资金发生变更用于无锡生产项目。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依靠可转债募集的必要性。

请结合公司章程有关未来资金需求与分红的关系，说明公司在连续存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依然大额分红的原因与考虑。

请结合前募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的来源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盈利能力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依靠可转债募集的必要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现金合计余额为 5.36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0.77 亿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21 亿元，包含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4.20 亿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1 亿元。

（二）资金使用计划**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为 2.66 亿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20 亿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有明确的使用计划，目前购买理财产品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且理财期限较短，均为一年期以内，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2、自有资金使用**（1）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为 37,23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以前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17,8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400.00	2019-12-20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500.00	2019-12-25
泰州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2,000.00	2019-8-28
泰州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1,000.00	2019-12-14
泰州安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1,000.00	2019-12-14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19-9-2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1,000.00	2019-10-28
无锡民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19-12-2
无锡民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00.00	2019-12-16

无锡民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19-8-17
辽宁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900.00	2019-7-12
辽宁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830.00	2019-8-22
辽宁安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	2019-11-25
合计	-	17,880.00	-

虽然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但是银行发放贷款仍需要逐笔进行审批,公司能否取得贷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银行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导致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法及时获批。

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去杠杆的背景下,企业资金链普遍较为紧张。因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不善导致银行贷款坏账频发,特别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攀升,为了严控信贷风险,银行对企业信贷政策收紧,银行贷款审批趋严。此外,由于年底通常资金面较为紧张,一般情况下,第四季度银行贷款的规模会存在一定的收紧,且企业借款难度加大,因此,对于2019年末以前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需要备用一定的资金用于偿还。

(2) 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票据金额(万元)
福建安井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643.34
福建安井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644.00
泰州安井	江苏银行兴化支行	1,330.82
泰州安井	中国银行兴化分行支行营业部	2,911.21
泰州安井	兴业银行兴化支行	542.95
无锡民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梅村支行	1,828.96
无锡民生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519.84
安井营销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413.46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鞍山分行营业部	3,578.20
辽宁安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79.70
四川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11.05
四川安井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52.17
四川安井	建设银行资阳分行营业部	600.00
合计	-	19,355.70

上述应付票据在偿付时，扣除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0.77 亿元后，公司尚需支付 1.17 亿元。

（3）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安井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	四川省资阳市	48,735.00	23,735.00
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	江苏省无锡市	-	25,000.00
合计	-	-	48,735.00	48,735.00

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四川安井募投项目建设将产生 2.50 亿元的资金缺口，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安井募投项目 2.37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年度已投入自有资金 0.55 亿元用于资本性支出。

（4）其他各厂区固定资产投入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每年在各厂区均进行零星工程及设备添置等支出，未来一年其他工厂零星工程投入及设备添置预计 0.50 亿元，上述项目的陆续投入使得公司的自有资金压力较大。

（三）公司存在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以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金额
1	银行存款、现金及理财产品余额	银行存款、现金	5.36
		理财产品	4.21
		合计	9.57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金额
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	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	-	2.66
3	偿还 2019 年末以前到期的银行借款	-	1.79
4	偿付银行授信的应付票据	-	1.17
5	四川安井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	-	2.50
6	其他各厂区固定资产投入	-	0.50
预计剩余资金=①-②-③-④-⑤-⑥			0.95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 亿元、34.84 亿元及 42.59 亿元，销售业绩不断提升，对运营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

公司专注于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生产计划、采购价格、库存管理等因素提前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在生产旺季来临前，更需要囤积大批量的原材料，以免影响到正常生产与销售。根据采购合同，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7 亿元、5.97 亿元、7.79 亿元、5.53 亿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 亿元、1.15 亿元、1.17 亿元、0.71 亿元，两者存在较大的缺口，预计剩余流动资金 0.95 亿元亦难以弥补上述缺口，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7 亿元、2.02 亿元、2.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17 亿元、3.55 亿元、2.96 亿元，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在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下，公司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预计未来销售业绩将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也会同步增加，未来，公司的一部分盈利将用来进一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此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使得零星工程及设备投入会持续发生。

同时，为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0.53 亿元、0.61 亿元、0.85 亿元。利润分配的合规性要求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

综上，在上述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剩余资金预计为 0.95 亿元，但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资金仍存在较大的压力；公司未来盈利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零星工程和设备投入、股东回报等，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可转债融资具有必要性。

二、请结合公司章程有关未来资金需求与分红的关系，说明公司在连续存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下，依然大额分红的原因与考虑。

（一）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5,336.19	17,740.71	30.08%
2017 年	6,092.33	20,243.24	30.10%
2018 年	8,526.33	27,025.63	31.55%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 30%。

（二）公司现金分红较高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提出了明确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现金分红相关的法规和指引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回报，鼓励上市公司制定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出台了一系列现金分红相关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近年来，公司抓住速冻制品行业的发展良机，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不断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品牌营销和渠道开发力度，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 亿元、34.84 亿元及 42.5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9.22%；净利润分别为 1.77 亿元、2.02 亿元、2.7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4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方面的分红条件；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在兼顾自身投资需求和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实施了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 30%。

三、请结合前募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的来源安排。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变更前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四川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	四川省资阳市	48,735.00	23,735.00
无锡民生年产 7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锡民生	江苏省无锡市	-	25,000.00

合计	-	-	48,735.00	48,735.00
----	---	---	-----------	-----------

该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四川安井募投项目建设将产生 2.50 亿元的资金缺口，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年经营累积利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总体资金安排计划；查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并获取银行存款明细账、应付票据明细账以及相关凭证；

2、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同时查阅公司章程，访谈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3、查阅公司关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四川安井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来源的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金状况以及正常经营、借款偿还、项目实施等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现有资金难以满足经营需求，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发行人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项目投资需求、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实施了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良好保障；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四川安井募投项目的其余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问题 2：截止 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21 亿元，具体内容包括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等。

请申请人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条款，说明上述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并请对照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监管要求，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条款，说明上述投资划分为交易

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一)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的主要收益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条款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	20,000	365 天	本产品投资策略为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同业存放等；预期收益=委托资金*(财务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实际天数/360-相关税费，其中财务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为 5.58%。	产品收益与银行管理水平相关，不完全取决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数额
2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62 天	本产品为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挂钩标的为 USD3M-LIBOR。产品收益=3.70*n1/N+3.60*n2/N,其中 n1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3% 区间的天数，n2 为 USD3M-LIBOR 落在 0.3%-5.28% 区间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	产品收益与产品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或基准利率相关，不完全取决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数额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028 期)	5,000	181 天	本产品为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天数/365,其中，保底利率(年化)为 1.755%，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如果起息日(含)伦敦时间下午 3 点至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含)伦敦时间下午 3 点期间，观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下午定盘价的价格始终大于 300，且小于 2,600，则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2.945%(年化)，否则，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0%；	
4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029 期)	5,000	214 天	本产品为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天数/365,其中，保底利率(年化)为 1.755%，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如果起息日(含)伦敦时间下午 3 点至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含)伦敦时间下午 3 点期间，观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下午定盘价的价格始终大于 300，且小于 2,700，则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2.945%(年化)，否则，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0%；	
5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115 期)	5,000	125 天	本产品为挂钩黄金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天数/365,其中，保底利率(年化)为 1.507%，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如果起息日(含)伦敦时间下午 3 点至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含)伦敦时	

	期)			间下午 3 点期间, 观测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下午定盘价的价格始终大于 300, 且小于 2,600, 则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2.893% (年化), 否则, 银行支付浮动利率 0%;	
6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02168 期)	5,000	126 天	本产品为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人民币 6 个月 SHIBOR 值,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产品收益率 (年化) *实际天数/360;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如下: 1) 若观察日 6 个月 SHIBOR 值在 [0%, 7%] 之间, 则本产品业绩比较计准为 4.00%; 2) 若观察日 6 个月 SHIBOR 值在 [7%, R] 之间, 则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R-7%)/R, R 为每日大于 7% 且小于 7.291% 的 6 个月 SHIBOR 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要求比较报表已做追溯调整), 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 相应会计处理由该准则进行规范。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其收益率水平均与其他如银行管理水平、黄金价格或基准利率等条件相关, 不符合“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款要求, 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要求, 故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

“……

四、关于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综上, 故发行人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是合理的。

二、请对照有关财务性投资的监管要求, 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一)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

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说明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而形成，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因此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明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上述理财产品的持有意图、后续处置计划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2、查阅上述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结合持有意图、投资期限、风险情况，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将该些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问题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申请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在 4-6 亿元之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在 30-42.6 亿之间。发出商品来自发行人在每月根据经销商实际采购量确定销售优惠之前，对已销售产品按发出商品核算。

请保荐机构核查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显高于月均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在“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在发出商品后按照预收款项记录收款，是否违反收入

确认实质，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回复****一、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公司在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产品价格进行确认，因此公司采用“二次对账”的方式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首先，公司根据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确认回单明确发出商品的数量；其次，公司核算相关促销折扣费用、计算最终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进行确认后，开票确认收入。在货物发出至确认收入期间，公司将发出货物作“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49,035.51	58,607.66	47,266.58	42,205.88
同比增长	26.18%	23.99%	11.99%	-
营业收入	233,551.91	425,909.02	348,401.09	299,650.34
同比增长	19.93%	22.25%	16.27%	-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2,205.88 万元、47,266.58 万元及 58,607.66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49,035.51 万元，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产品为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及速冻菜肴制品，受天气及春节因素影响，每年的一、二月份消费需求相对较大，因此每年年末为公司的发货高峰期，使得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变动符合收入增长趋势以及季节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期末发出商品余额高于月均销售额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49,035.51	58,607.66	47,266.58	42,205.88
月平均收入	38,925.32	35,492.42	29,033.42	24,970.86
综合毛利率	25.48%	26.51%	26.27%	27.1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对应的收入金额（估算）	65,801.81	79,749.16	64,107.66	57,911.47
期后两个月确认的收入	73,598.27	77,175.55	72,356.21	58,906.69

注1：发出商品余额对应的收入金额（估算）=发出商品余额/（1-综合毛利率）；

注2：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期后两个月确认的收入分别为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营业收入，2019年6月末期后两个月确认的收入为2019年7-8月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二次对账”的平均周期为40-70天，时间跨度在两个月左右。由上表可知，根据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和毛利率进行估算，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未来预计收入分别为57,911.47万元、64,107.66万元、79,749.16万元、65,801.81万元，与期后两个月实际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与公司“二次对账”的周期基本匹配。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期后两个月内确认收入，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高于月均销售额。此外，公司年末为旺季发货高峰期，使得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三、在“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在发出商品后按照预收款项记录收款，是否违反收入确认实质，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预收款形成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经销及特通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实行“二次对账”。首先，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根据公司出库记录及客户签收回单予以确认发出商品数

量；其次，因公司各类促销活动频率高且种类繁多，导致发货时暂时无法对价格进行确认，公司需根据实际促销活动的结果，在经销价的基础上计算销售价格，并与经销商确认后开票结算，最终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施行的日常促销政策种类较多，从实际采购量、新产品推广、特定区域推广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并激励，因此公司在发货后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客户的实际销售明细情况进行折扣核算，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以经销商客户为例，公司目前实行的部分日常促销政策举例如下：

(1) 2018年10月期间，公司在上海区域实行的火锅料产品促销政策：在促销期间内，经销商在上海区域自营销售的火锅饺最终结算价格由130元/件降至105元/件，鱼豆腐最终结算价格由130元/件降至115元/件等；

(2) 针对某经销商提出的申请，公司批准2019年9月份特定促销政策：2019年9月15日前，若该经销商购入“2.5kg*4 散装包心鱼丸”产品的数量超过500件，将享受136元/件促销价（原价150元/件）；若购入“2.5kg*4 散装撒尿肉丸”产品的数量超过2,000件，将享受183元/件促销价（原价210元/件）。

存在促销活动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的确定流程及依据如下：一般促销分两种情况，一是公司统一的区域性促销政策，由公司大区总监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区域性促销政策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次月中旬，公司内务部针对已结束的促销政策及符合促销政策条件的经销商计算促销折扣，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二是经销商提出促销政策支持，由联络处主任代向公司申请促销政策，通过公司分管领导逐级批准后生效。促销政策由公司内务部统一负责计算、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经销商授信制度，定期对经销商的经销规模、合作年限、履约率、区域定位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确定的经销商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支持。在经评估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内，可以赊销货物，超过额度的必须支付预付款后方能继续发货。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客户订货较为频繁，超出信用额度后客户支付预付款订货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二次对账周期较长，在对账完成前，公司无法确认该笔预付款所对应的货物订单，亦无法对该客户发货订单金额进行准确计量，因此将该部分预付款先计入预收款项，暂不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违反收入确认实质，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在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公司在出库商品交付给客户时无法准确确认其价格，不符合当前收入确认准则“五原则”中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要求，因此在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后、确认最终销售价格前先行以“发出商品”和“预收款项”核算，待计算得出最终销售价格并与客户确认后，核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发出商品后至对账确认收入的周期保持相对稳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见本题回复之“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在“先行以发出商品核算，待与客户对账后再确认为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式下，在发出商品后按照预收款项记录收款未违反收入确认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匹配，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

2、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出商品余额高于月均销售额的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月度收入明细表，结合当期毛利率测算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收入，比较测算收入与期后两个月收入金额，核查是否与“二次对账”基本匹配；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表，核查库龄表计算是否准确，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4、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安井食品销售的业务流程，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前后期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抽查客户合同、订单、发货记录、货物验收单据、经确认的对账单、记账凭证等，是否符合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

6、对安井食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各期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交易信息，核查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7、对安井食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会计明细账凭证为起点抽取的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其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对账单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是否应在本期确认收入，金额是否正确。以对账单为起点抽取的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的交易，检查记账凭证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金额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货物发出至确认收入的对账周期为 40-70 天，时间跨度大于一个月，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显高于月均销售额；发行人当前收入确认模式及预收款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违反收入确认实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 2019 年上半年相比 2018 年，鱼糜、速冻米面、速冻菜肴的平均成本及平均销售单价都有所上涨，而速冻肉制品在猪肉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成本上升而平均售价未调整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2019 年上半年相比 2018 年，公司鱼糜、速冻米面、速冻菜肴的平均成本及平均销售单价都有所上涨，而速冻肉制品在猪肉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成本上升而平均售价未调整的原因

1、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各品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成本与 2018 年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2018 年
速冻鱼糜制品	1.12	1.63%	1.10	0.85	3.81%	0.82
速冻肉制品	1.18	0.06%	1.18	0.90	4.37%	0.86
速冻面米制品	0.94	1.59%	0.92	0.67	-1.18%	0.68
速冻菜肴制品	0.81	3.80%	0.78	0.58	6.33%	0.55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均有小幅上涨，涨幅分别为 1.63%、0.06%、1.59% 及 3.80%，平均成本的涨幅分别为 3.81%、4.37%、-1.18% 及 6.33%。

2019 年上半年，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导致不同类别产品的平均成本发生波动。在平均成本发生变动的基础上，公司未对各类产品的经销价进行调整，仅通过促销政策调整来缓解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单品种类较多，并且每年都会研发新品投入市场，同时公司每年会依据市场需求情况重点推广几款单品、调整促销政策，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单品销售构成存在差异，各类产品平均单价也因此存在波动。综上，因增值税税率下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差异化促销政策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最终结算价格相比 2018 年度略有上涨。

2019 年上半年，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的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均小于平均成本，主要是因为在同行业公司成本普遍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更倾向于利用自身的库存管理、生产技术水平以及议价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来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未按照成本变动幅度同步调整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而速冻面米制品的平均单价涨幅高于平均成本，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速冻面米制品产能受限较为严重，IPO 募投项目之无锡民生项目（全部生产速冻面米制品）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37.00%，高于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116.45%，该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实施的促销政策相对较少，导致速冻面米制品的平均成本下降而平均单价上涨。

2、速冻肉制品平均成本变动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受非洲猪瘟事件的影响，猪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带动其他肉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猪瘟疫情扩散速度较快、影响范围较广，公司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生产成本，在保证产品口感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逐步调整速冻肉制品的原材料结构，减少猪肉使用量，使用鸡肉、鸭肉和牛肉等其他禽畜肉类进行替代。

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库存管理经验。2018 年末，公司管理层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综合考虑未来用量及库存能力的情况下，针对包括猪肉在内的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囤货。此外，公司作为国内速冻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

与行业内主要肉类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肉制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最终使得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速冻肉制品的平均成本仅上涨 4.37%。

3、速冻肉制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调整促销政策，对速冻肉制品的最终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为了降低产品原材料结构调整造成的口感变化对产品销售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保证一定利润率的情况下，未依据成本变动幅度对实际销售价格进行同步调整。同时，公司倾向于利用自身的库存管理、生产技术水平以及议价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来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未按照成本变动幅度同步调整速冻肉制品的销售价格。

在速冻肉制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考虑到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依据成本变动幅度同步调整相关产品的价格，使得毛利率对比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半年变动
海欣食品	-0.98%
惠发食品	-12.08%
三全食品	-4.16%
安井食品	-3.33%

注 1：表格中各家公司数据统计口径如下：海欣食品为速冻肉制品、惠发食品为全部业务收入、三全食品为使用肉类原材料较多的水饺类产品、安井食品为速冻肉制品；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惠发食品（603536.SH）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公司为了稳定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并未提高销售价格，同时报告期内处于公司的销售淡季，为了保证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抵消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因素，公司在市场中加大了促销力度，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

三全食品（002216.SZ）在其 2019 年半年报中称：“企业在主动消化吸收成本上涨的基础上适时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及时传导市场信息。”

由此可见，可比上市公司在肉类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不利环境下，采取了与安井食品类似的销售定价策略。

综上所述，2019年上半年，在速冻肉制品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安井食品未同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比较公司主要产品2019年上半年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相比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主要产品单价未随成本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了解其应对2019年上半年猪肉等肉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的措施，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为降低速冻肉制品原材料结构调整造成的负面影响，未按照成本上涨幅度提高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2019年上半年，公司速冻肉制品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类似产品进行比较，毛利率变动不存在异常。

问题5：2018年，申请人相关产品总产量约43.18万吨。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29万吨，且前募项目募投尚未达产。

请申请人结合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以及该半径内其他行业竞争者的布局情况，说明未来3年公司大规模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准备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以及该半径内其他行业竞争者的布局情况，说明未来3年公司大规模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1、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

公司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从地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销售情况最好，其次为华北、东北、华中、华南地区。目前，公司现有生产产能主要集

中在华东、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四川工厂正在逐步投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河南和辽宁，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将覆盖全国主要区域，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等，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销地产”模式的生产基地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销售半径主要覆盖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部分面向全国。速冻食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特别是在人口密度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但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的加速，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的人口基数和消费潜力也得以提升。报告期内，由于受到产能及销售半径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在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的销售总额合计占总收入比重约为 30%，而华东地区则占 50%以上。公司充分发挥“销地产”模式的战略优势，在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等重要销售区域进行产能布局，生产基地投产后，实施“产地销”的销售策略，复制华东地区成功的区域管理和市场开发经验，深耕周边区域市场，促进销售渠道下沉，不断开拓新兴渠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填补公司市场洼地，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2、行业竞争情况

速冻食品行业主要竞争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生产布局	销售布局
1	三全食品	速冻米面食品、 常温方便食品	河南、江苏、四川、天津、广东、浙江	河南、吉林、上海、山东、黑龙江、辽宁、江苏、广东、福建、湖北、四川、天津、云南、北京、重庆、浙江、广西、甘肃、陕西、贵州、陕西、江西、新疆等
2	海欣食品	速冻鱼肉制品、 速冻肉制品、 常温鱼肉制品、 常温肉制品	福建、浙江	福建、浙江、北京、上海、湖北、江苏、广东、辽宁、四川
3	惠发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山东	山东
4	海霸王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鱼糜制品、 罐头制品等	广东、四川	广东、四川、重庆、上海、北京等
5	海壹	鱼糜制品、肉制品 和面米制品等	福建、河南	福建、河南、江苏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生产布局	销售布局
		速冻产品		
6	升隆	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豆制品、关东煮烧烤油煎制品	福建	-
7	思念	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面点、速冻休闲食品、速冻西点、速冻调理制品	河南	-
8	通用磨坊（湾仔码头）	速冻水饺	广东、上海、台湾、北美、欧洲、河北	-

资料来源：三全食品、海欣食品、惠发食品资料出自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竞争企业资料主要出自其公司官网或新闻资讯。

在生产布局上，三全食品已经在河南和天津设立工厂，海壹、思念亦在河南建厂，通用磨坊在河北建厂，以上为主要竞争者在本次新增产能主要销售半径内的生产布局情况。其中，三全食品、思念、通用磨坊主营产品均为速冻汤圆、水饺或面点等速冻面米制品，以商超渠道销售为主，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均与公司存在差异；海壹食品主营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面米制品等，以经销渠道为主，上述情况与公司基本相似。在销售布局上，上述八家同行业公司生产的速冻产品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

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深耕多年，已经成长为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具体品类多达 300 多种，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近几年，公司抓住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良机，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内部管理与决策效率，对消费者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迅速反应，适时推出引爆市场的大单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海欣食品	54,168.17	114,451.30	96,795.96	92,458.50	11.26%
	三全食品	304,212.92	553,931.61	525,587.16	478,101.22	7.64%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6-2018年复合增长率%
	惠发食品	37,791.53	104,177.65	93,851.19	88,981.90	8.20%
	本公司	233,551.91	425,909.02	348,401.09	299,650.34	19.22%
净利润	海欣食品	701.47	3,489.45	-2,728.19	1,307.16	63.39%
	三全食品	8,878.60	10,149.39	7,210.32	3,946.66	60.36%
	惠发食品	-4,644.03	4,518.98	6,002.66	4,212.41	3.57%
	本公司	16,517.91	27,025.63	20,243.24	17,740.71	23.42%

数据来源：海欣食品、三全食品的财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惠发食品财务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但增长情况显著，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2%，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净利润水平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3、未来产能消化的预测

由于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金额不确定性，现有的客户订单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预期销售能力，因此无法通过现有订单预期未来产能消化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产销率亦接近 100%，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公司以目前销售增长情况来测算未来产能消化情况。

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2%，公司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2%，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7%。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增长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释放情况，测算 2019-2026 年公司产能与销量情况，具体假设如下：

(1) 公司未来发展良好，2019-2022 年各年度产品销量在 2018 年销量基础上年增长率为 13%，2023-2026 年各年度产品销量在 2022 年销量基础上年增长率为 11%。且公司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厂区产能每年总计增加 1 万吨。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步释放，投产后产能第一年释放 60%，第二年释放 80%，第三年达产；

(3) 前次募投项目中，根据预测，无锡民生项目 2015 年 9 月投产，2018

年完全达产；泰州安井项目一期 2013 年 6 月投产，2016 年完全达产；泰州安井项目二期 2018 年投产，预计 2020 年完全达产；四川安井一期 2019 年投产，预计 2022 年完全达产；无锡民生项目（可转债募投）2020 年投产，2023 年完全达产。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四川安井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均用于一期项目建设，已全部使用完毕，假设四川安井二期按照原可研设计情况推迟 2 年建设，预计 2023 年投产，2026 年完全达产。

（4）本次募投项目中，根据预测，湖北安井项目一期 2020 年投产，2023 年完全达产；湖北安井项目二期 2022 年投产，2025 年完全达产；河南安井项目一期 2020 年投产，2023 年完全达产；河南安井项目二期 2022 年投产，2025 年完全达产；辽宁安井项目 2022 年投产，2025 年完全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产能为 29 万吨，其中湖北安井项目包含 1 万吨冷冻鱼糜。冷冻鱼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该部分产能可以在内部消化，因此湖北安井项目速冻调制食品的达产产能为 14 万吨，故本次募投项目最终将新增 28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产能。未来产能和销量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预计	2020 年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预计	2025 年 预计	2026 年 预计
一、前次募投项目产能：	18.90	25.00	30.70	33.60	35.00	39.50	41.00	42.50
1、无锡民生项目（IPO 募投）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2、泰州安井项目（IPO 募投）								
一期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二期	6.4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四川安井项目								
一期	-	4.50	6.00	7.50	7.50	7.50	7.50	7.50
二期	-	-	-	-	-	4.50	6.00	7.50
4、无锡民生项目（可转债募投）	-	-	4.20	5.60	7.00	7.00	7.00	7.00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	-	7.80	10.40	22.00	25.00	28.00	28.00
1、湖北安井项目								
一期	-	-	4.20	5.60	7.00	7.00	7.00	7.00
二期	-	-	-	-	4.20	5.60	7.00	7.00
2、河南安井项目								
一期	-	-	3.60	4.80	6.00	6.00	6.00	6.00

项目	2019年 预计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2年 预计	2023年 预计	2024年 预计	2025年 预计	2026年 预计
二期	-	-	-	-	2.40	3.20	4.00	4.00
3、辽宁安井项目	-	-	-	-	2.40	3.20	4.00	4.00
三、其他厂区产能	20.78	21.78	22.78	23.78	24.78	25.78	26.78	27.78
产能合计	39.68	46.78	61.28	67.78	81.78	90.28	95.78	98.28
销量	46.71	52.79	59.65	67.40	74.82	83.05	92.18	102.32

由上表可见，预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该部分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若不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未来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成投产后，恰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产能瓶颈，对销售旺季产销矛盾突出也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市场份额逐渐扩大，行业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近几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成为行业内领先，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管理、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产品线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促进未来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1、多品类协同发展

速冻食品行业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公司速冻产品主要为速冻火锅料和速冻面米制品。近几年，随着人工、物业租金等成本的上涨，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餐饮市场对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制品的需求持续扩大，速冻菜肴制品成为行业内新的潜力板块。公司精准定位餐饮市场中央厨房概念，适时推出蛋饺等速冻菜肴制品，同时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力度，以便在发展初期快速抢占这一市场份额。

公司按照“三剑合璧、餐饮发力”的销售策略，即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米制品和速冻菜肴制品协同发展，并以餐饮作为新的发力点，不断推出餐饮渠道适销产品，提升餐饮渠道品类叠加效应，强化餐饮渠道的综合竞争力。

2、完善渠道网络

公司制定了“餐饮流通渠道为主、商超电商渠道为辅”的销售策略，在以往以农贸市场、二批、终端网点销售为主的情况下，协助经销商开拓餐饮渠道作为新的增长点，促进经销商收入快速增长。

在区域方面，公司在巩固传统强势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相对弱势市场的开发，根据当地市场态势制定适当的渠道下沉策略，带动公司销售增长。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销售区域，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主要以省市级经销商代理为主，未来将对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开拓区域县级经销商代理，进而逐步实行密集分销，使市场格局更加合理，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的快速消化，符合公司制定的“产地销”的销售策略。

3、强化品牌效应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速冻食品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产品中高端定位、主打速冻火锅料和面米制品、聚焦终端宣传等策略；在塑造品牌美誉度方面，公司坚持“名牌即民牌”的品牌观，全力打造深入民心的品牌，并在新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投入，在消费者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品牌的静销力，提高渠道商和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2010年10月，“安井”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后公司还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和奖项，“安井”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将坚持“视觉营销”为主的广告策略，以多样化的广告宣传手段开展营销工作，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

4、充分发挥“销地产”模式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在河南、湖北、辽宁设立厂区，符合公司“销地产”模式的战略布局，为了促进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1）借助与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成本优势，集中培养全渠道通用、全区域适销且具有冠军相的战略大单品，公司营销资源向战略大单品倾斜，战略大单品的持续增长带动其他单品的销售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在经销商策略上，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从省市级城市设立经销商进一步深入到县级设立经销商，进而采取密集分销管理策略，最大程度实现对市场的精耕细作；（3）通过拓展与周边地区商超及餐饮渠道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知名度；（4）结合当地市场需求，打造当地特色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5、持续新品开发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经验，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新品规划思路来进行产品研发，每年都推出一系列较为成功的新产品。未来，公司将不

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借助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持续开发新产品，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拓展餐饮渠道，在不断巩固自身行业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准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准备情况

1、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北安井募投项目”）

湖北安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实施主体为湖北安井。湖北安井已购置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面积为 131,446.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在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5-14-03-150198），同时，该项目已取得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湖北安井已经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证书	编号	核发单位
1	2018-8-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8]1041号	潜江市城乡规划局
2	2018-1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职工倒班楼、食堂、 2#职工倒班楼、1#废水处理站、主门卫、次门卫)	建字第[2018]1076号	潜江市城乡规划局
3	2018-12-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职工倒班楼、废水处理站、门卫室)	4290051811019901-SX-009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2019-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号联合厂房)	建字第[2019]1009号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序号	时间	证书	编号	核发单位
				局
5	2019-7-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号联合厂房)	4290051811019901-SX-020	潜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17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在潜江市建立华中生产基地。湖北安井积极筹备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选定项目用地、项目规划设计等，积极办理工程建设相关的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湖北安井募投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废水处理站、职工倒班楼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墙体砌筑，联合厂房主体结构部分完工。

2、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募投项目”)

河南安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实施主体为河南安井。河南安井已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用于新厂区建设，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编号为豫(2019)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8432号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为154,401.7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河南安井年产10万吨项目已在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523-14-03-065346)，同时，该项目已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汤环管字(2019)27号的环评批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河南安井已经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证书	编号	核发单位
1	2019-5-3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汤地字第2019020号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
2	2019-7-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汤企规建字第2019005号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
3	2019-8-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5231908300101-SX-001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在汤阴县建立华北生产基地。河南安井积极筹备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选定项目用地、项目规划设计等，积极办理工程建设相关的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河

南安井已经购买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属建筑物，并就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与施工单位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目前处于厂房装修阶段，废水处理站正在设备安装，宿舍楼已部分装修完成。

3、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募投项目”）

辽宁安井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实施主体为辽宁安井。该项目为辽宁工厂二期项目，项目用地已办理编号为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102,595.40平方米，该宗土地为辽宁工厂一期和二期共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辽宁安井年产4万吨项目已在台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并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210321-13-03-057171），同时，该项目已取得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辽宁安井已经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证书	编号	核发单位
1	2014-3-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1021号	台安县城建设管理局
2	2019-9-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0321201900023号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4年，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在台安县建立生产基地。辽宁工厂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开始投产，2019年辽宁安井开始筹备二期项目（辽宁安井募投项目）建设，规划项目设计及报建相关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辽宁安井就该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开工建设。

（二）募投项目实施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
----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
1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 产建设项目	湖北安 井	生产速冻食品、 冷冻鱼糜	食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排污物许可证	否
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 产建设项目	河南安 井	生产速冻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否
3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 食品项目 (辽宁工厂二期)	辽宁安 井	生产速冻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辽宁工厂一 期已取得,二 期实施需进 行变更

1、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办理和变更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具体条件请参见问题 6 之“一、是否取得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相关内容。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基本的生产条件后,相关实施主体将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生产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属行业实施时限为 2019 年末。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湖北安井和河南安井均为新建厂房,目前尚在建设中,未来属于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或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湖北安井和河南安井的排污和生产设施尚未建成,预计在项目试生产或实际排污之前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辽宁安井募投项目为在原厂址内

扩建，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二）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渠道等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 29 万吨速冻制品产能，包括速冻火锅料、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和冷冻鱼糜。其中，冷冻鱼糜为公司现有速冻食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已对冷冻鱼糜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展开研究；除此之外，其他产品品类与现有产品相同，未来项目实施后的业务管理经验、产品技术与市场渠道均可以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化。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 800 多名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为提高管理和生产运作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层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将从外部招聘。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 45 项、外观设计 169 项（不含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速冻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及未来新产品研发可直接使用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营销中心下设 5 个分公司，38 个联络处和 5 个独立工作站。其中，分公司分布于上海、南京、合肥、厦门、北京五个大中型城市，联络处分布于广州、沈阳、郑州、成都、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

4、渠道储备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特通渠道和电商渠道，其中以经销商渠道为主，公司实施了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经销商选择、管理、支持与反馈，近年来主要协助经销商开拓餐饮渠道和社区电商等新兴渠道；针对商超渠道销售，公司制定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加强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产品促销活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与全国各地 600 多家经销商和大型商超系统建立合作关系，成熟的渠道销售管理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产品销售范围和产能消化措施，查阅了同行业竞争企业的公开资料，了解其业务分布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准备情况，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备案、环境评价、建设报批等主管部门核发相关的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售稳定增长，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发行人正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发行人现有人员、技术、市场、渠道储备情况合理，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问题 6：申请人披露，产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控制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食品安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取得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4）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5）有关申请人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6）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和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取得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井食品	发行人	速冻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5020500034）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2.	无锡民生	全资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2020600120）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3.	安井营销	全资子公司	速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2060003286）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日
4.	泰州安井	全资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2128101009）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5.	辽宁安井	全资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21032100010）	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6.	四川安井	全资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51200200053）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安井、湖北安井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2、河南安井、湖北安井尚不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条件的说明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

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河南安井、湖北安井拟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符合上述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及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河南安井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湖北安井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其在上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后,可分别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故目前河南安井、湖北安井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3、辽宁安井新建厂房尚需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说明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辽宁安井拟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在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辽宁安井已取得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21032100010),其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即辽宁工厂二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后,辽宁安井可以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安井、湖北安井、辽宁安井需要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后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变更食品生

产许可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已取得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各环节内控要求及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与相关条款具体比照执行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公司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情况
<p>第一章 总则（第 1-13 条）</p> <p>主要相关条款包括内容如下：</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
<p>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第 14-23 条）</p> <p>本章主要为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规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p>	不适用
<p>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第 24-32 条）</p> <p>本章主要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部门、内容、监督管理等。</p>	不适用
<p>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 33-43 条）</p> <p>主要相关条款包括内容如下：</p> <p>1、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p> <p>3、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4、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1、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行政许可，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详见本题“一、是否取得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的回复；</p> <p>2、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p> <p>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速冻食品中的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公司根据《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10699-2012）、《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等标准进行生产，符合</p>

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公司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情况
	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追溯制定了具体的规则，并通过《产品可追溯性记录汇总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p>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第44-66条）</p> <p>主要相关条款包括内容如下：</p> <p>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3、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p>4、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5、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p> <p>6、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p>7、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p>	<p>1、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相关培训考核制度》；</p> <p>2、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健康证档案管理制度》；</p> <p>3、公司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交付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本题“三、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的回复；</p> <p>4、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安全自查制度》；</p> <p>5、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验收规范》；</p> <p>6、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p> <p>7、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p>

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公司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情况
<p>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p>	
<p>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第67-73条） 相关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1、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包装管理规定》：明确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明确散装食品包装标明事项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公司广告主要分为两部分：A、广告投放：地方电视台及广播电台、各省市公交车身、停车场闸道、居住小区门禁等广告媒体形式；B、宣传品投放：主要为服饰类宣传品、气球模型、印刷品等。广告内容主要以各类食品产品照片图片形式进行宣传。</p>
<p>第四节 特殊食品（第74-83条） 本节主要为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特殊监管要求。</p>	不适用
<p>第五章 食品检验（第84-90条） 相关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p>	<p>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 ISO/IEC 17025: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检测中心按照《过程微生物监控程序》、《检测样品/流程控制程序》、《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成品进行检验。 公司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公司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p>
<p>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第91-101条） 相关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1、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p>	<p>1、公司在《原料验收规范》中明确规定进口原料应当具备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开展食品出口业务，无需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p>
<p>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第102-108条）</p>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公司制度完善情况及执行情况
相关主要条款内容包括：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等。	规范》，并设立了食品安全事故自理报告电话，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接到报告后填写《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登记表》，并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第109-121条） 本章主要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及食品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措施等。	不适用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122-149条） 明确违反本法规定，所负法律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十章 附则（第150-154条）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已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且有效执行，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就如下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1）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2）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3）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4）运输和交付控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就主要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设立专职的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检验、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及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生产流程进度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制定严格标准的企业良好操作规范（GMP），在公司内部推行 ISO22000 食品安

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5 年成功通过审核认证，是福建省首批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原料采购流程》、《生产操作点程序》、《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过敏原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抱怨、投诉处理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及物流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2、原料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及原辅料验收标准，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定期对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卫生。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对于新供应商，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采购部会同质量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同时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制定供应商评鉴表，根据评鉴结果及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进入产品配方。

（2）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原料验收规范》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格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添加剂进厂后按照验收标准查验产品质量，记录检验结果至验收报告单，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原料的检验检疫证明、农副产品农残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

（3）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原材料入库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验收规范》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辅料、包装物清点数量后，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公司的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并结合生产物料的计划需求和采购周期等指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化验室每月随机抽测 30 次水、4 次冰，检测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质量部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臭氧消毒，从而确保空气、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机器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和改进，并对设施、设备的维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器具以及车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在每班加工前后进行清洗消毒，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卫生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新员工未持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者，必须按规定到公司指定医院接受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

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由其质量主管对当班的种类与数量进行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在仓储管理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持有来料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入库单，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生产和入库时间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入库，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存放。

4、检验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中心，参照 ISO/IEC 17025：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对所有原辅料及产成品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过程微生物监控程序》、《检测样品/流程控制程序》、《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速冻面米食品》（SB/T10412-2007）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标识、馅含量、微生物及理化指标，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由质量部存档至少两年。

公司引进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保证相关检验的快速、高效、准确；通过对产品的农残、兽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以及产品的营养成份进行检测分

析。同时，公司还与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专业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合同，通过外部机构的检测比对，验证公司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5、运输和交付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肉禽类冷链温控运行规范》、《冷藏车应用选型技术规范》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制定《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并实施管理控制。

在产品的配送上，公司同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和海运，采用全程冷链运输配送，保证产品的质量。

在销售过程上，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产品交付过程上，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渠道对终端销售质量建立了全面、完整的终端销售质量控制体系。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6、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控制程序》、《追溯与召回控制程序》，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或处置）。当不符合情况危害到食品安全时，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四、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和《速冻食品生产管理规范》（SB/T10699-2012）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销售流通至产品召回等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五、有关申请人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产品涉及非洲猪瘟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所涉主体	主要媒体报道/诉讼请求情况	处理结果
1	2019年4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	2019年1月15日，原告西峰区大龙焗火锅店店内采购的由泰州安井生产、西峰区培祥肉制品销售的撒尿肉丸（批次2018112450T）被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 2019年4月1日，原告诉请西峰区人民法院判决泰州安井、西峰区培祥肉制品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包括扣押物品损失、存储食品耗电费用、雇员工资、房租损失及停业损失共25.81万元，及上述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计77.44万元。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2019年1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	2019年1月25日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政府网站发布《白银区动物重大疫情防制指挥部情况通报》，泰州安井生产的“安井”牌猪肉丸含有非洲猪瘟阳性病毒。多家网络媒体针对此事进行了相关报道。	根据农业农村部在其官方网站的所载的“2018年11月23日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的问题答复：非洲猪瘟不影响食品安全。因此发行人及同行业企业所产产品检测出猪瘟阳性病毒并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发行人在疑似疫情发生后成立了应急专项工作组，配合白银区相关部门对通报的产品所进行的下架、销毁工作，同时已经对甘肃全省所有的撒尿肉丸组织下架回收，申请就地无害化销毁处置。同时，发行人第

序号	发生时间	所涉主体	主要媒体报道/诉讼请求情况	处理结果
				一时间在各生产基地展开自查，且及时进行公告并提示风险，并在公司内部强化落实执行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管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食品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也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涉及猪制品的采购均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防控要求及食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原料合规、生产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购的国内猪制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报告等索证齐全，运输路径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购的进口猪肉为正规海关进口产品，皆随附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此外，农业农村部在其官方网站所载“2018年11月23日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的问题答复（以下简称“问题答复”）（http://www.moa.gov.cn/ztlz/fzzwfk/rdgz/201812/t20181212_6164836.htm）中指出“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会感染人，同时它也不会感染除了猪之外的其他动物，不影响食品安全”，综上，发行人该批次产品检测出猪瘟阳性病毒并不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销售流通至产品召回等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生产经营相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证书，核查是否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食品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证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比照，核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人员，获取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性文件和记录，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核查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食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相关报道、诉讼和仲裁等事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涉诉记录，查阅发行人诉讼文件，核查诉讼所涉具体问题及处理情况；

6、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的罚款支出情况；

7、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已投入生产经营的各子公司均已取得食品生产安全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食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的“问题答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撒尿肉丸产品被检测出非洲猪瘟阳性不属于食品安全问题，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诉讼和仲裁；发行人及其已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7：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2) 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 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 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以及有效期限

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主要用于包含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在内的速冻制品的生产，涵盖了公司目前所有产品品类，涉及的专利、商标、品牌即为目前安井食品母公司中所拥有的全部相关专利、商标、品牌。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共有 262 项（不含正在办理转让的专利），其取得来源和有效期限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2、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47 项（不含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共有 8 项，其取得来源和有效期限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3、品牌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安井”牌速冻食品。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速冻食品领域，在该领域已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打造了“安井”这一知名

品牌。发行人在对外销售的速冻食品的产品包装上使用的主要品牌图片如下：

主要品牌图片	相关品牌是否为公司的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	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取得方式	品牌有效期限
	是	自主申请获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品牌为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

二、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147 项境内商标（不含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和 8 项境外商标，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受让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商标均有效存续，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62 项专利均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受让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商标、品牌所涉及的相关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被告是否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同类产品销售公司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1	安井食品（发行人）	泉州佳泽食品有限公司、南安市霞美镇何世旭冻品商行	是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6 年 8 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
2	安井食品（发行人）	新乡市乐华食品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朱元兴小卖部	是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6 年 7 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
3	安井食品（发行人）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宏源水产商行、河南省正福食品有限公司	是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8 年 11 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袋与原告 Z L 20103060×××.3

序号	原告	被告	被告是否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或同类产品销售公司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号“包装袋(爆汁)”存在不同,因此驳回原告起诉。
4	安井食品(发行人)	诸城市舜风食品有限公司、中牟县兴会海鲜冻品销售	是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8年12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
5	安井食品(发行人)	诸城市祥福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信基冻品水产大世界新佳诚水产商行	是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8年8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原告撤诉。
6	安井食品(发行人)	武汉尊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商标侵权纠纷	2019年8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专利纠纷被起诉的情形。发行人第1-5项专利侵权涉诉案件均已了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第6项商标侵权纠纷系相关方商标侵权行为侵犯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侵权方提起诉讼导致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用权的争议,发行人合法享有该商标的所有权,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其他的专利或商标的涉诉案件,所使用的商标、专利、品牌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

四、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商标和品牌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生产规划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有荣誉证书、商标和专利权证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各类商标、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来源及有效期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售产品及对外宣传使用的品牌情况；

3、获取发行人商标或专利相关的购买、授权协议等；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涉诉记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和品牌所涉及的纠纷或诉讼情况，获取公司商标、专利和品牌所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品牌均对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商标、专利及品牌均仍在有效期内，取得和使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专利、商标许可其他方使用或使用其他方所持有的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发行人所持专利、商标、品牌的相关纠纷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商标和品牌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问题 8：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安井食品	发行人	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东（2017）010号），因安井食品提交报关材料不完整被处以罚款0.1万元。	2017年5月2日，安井食品缴清了相关罚款。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2	无锡民生	全资子公司	无锡民生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锡民生位于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的一幢六层混凝土框架结构研发展示中心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楼，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8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城执案字[2018]第1806010020号），对无锡民生处以33.9402万元的罚款。	2018年8月13日无锡民生缴清了相应罚款。 2019年7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无锡民生已于2018年11月2日补办相关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6201800198号”，已经及时改正，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4月，安井食品因提交报关材料不完整，被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以0.1万元的罚款，公司及时对此进行了相关整改，且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所涉事项情节较轻，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8月，无锡民生因未按规定用途建设而受到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事项造成负面影响较小，且无锡民生及时进行了整改，执法主体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民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行使相关权力和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内部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并获取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查看发行人公告文件、进行网络检索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的罚款支出情况；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2、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查看发行人公告文件、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等，核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访谈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查看发行人公告文件、证监会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等，核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民生受到行政处罚，且均及时进行了整改，所涉事项情节较轻、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乳清蛋白为基质的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06100862668	2006.08.2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冷冻鱼糜加工中提高鱼糜得率的工艺方法	2009100557508	2009.07.3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3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鱼丸、肉丸生产线	2009101117191	2009.05.1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糜蛋白质冷冻变性的方法	2010105484012	2010.11.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5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铜盘鱼糜弹性和防止鱼肉中蛋白质冷冻变性的加工方法	2010102491029	2010.08.0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6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小杂鱼鱼糜得率的加工方法	2010102219072	2010.07.0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鱼糜制品螺旋上色装置	2010100448560	2010.01.2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包心鱼丸的生产装置	2011102592768	2011.09.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9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鱼糜脱脂方法及加工该方法使用的脱脂设备	2011100336803	2011.01.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旋转色带外观鱼糜制品的装置	2011102486379	2011.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可得然为基质的动物脂肪替代品的制备方法	2011103804966	2011.11.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速冻机制冷装置	2012103906786	2012.10.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条件性释放鲜味剂 I+G 的制备方法	2013106409099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速冻调制食品成型定型一体机	2014106250903	2014.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优质鱼糜面皮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3906803	2012.10.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多功能成型机	2013100899183	2013.03.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增加鱼糜制品白度的方法	2012103906841	2012.10.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巯基蛋白酶巯基氧化改善鱼糜制品凝胶的方法	2013103770174	2013.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9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熟化类食品流水线生产装置	2013102622832	2013.06.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熟化类食品双头水煮流水线装置	2013102622921	2013.06.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	安井食品、江南大学、辽宁安井、泰州安井与四川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添加葡萄糖酸内酯诱导提高鱼糜凝胶的方法及通过该方法加工的产品	2014106540925	2014.11.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22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多靶向水产肌肉内源酶抑制基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7108977	2014.12.0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粘性块状食品半成品在纵横输送线交接处的分散装置	2014107917609	2014.12.1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食品圆盘冷却系统	201410511670X	2014.09.2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速冻鱼糜制品品质改良剂及其制作方法以及应用方法	2014104595001	2014.09.1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6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重力复位式自由门装置	2013100899179	2013.03.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7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2011100618157	2011.03.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8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添加海参的鱼制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042500	2011.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29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无锡民生、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可微波的冷冻预油炸肉食品用的腌制剂组合物、预油炸肉食品制作方法与所得到的产品	2008101466770	2008.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无锡民生、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冷冻预油炸食品复配膜组合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2008101466785	2008.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1	安井食品、无锡民生、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冷冻面团及其制作方法与它的用途	201010142848X	2010.04.0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2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四川安井、泰州安井、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冷冻鱼糜中微生物谷氨酰胺转胺酶 ELISA 检测方法	2014102661371	2014.06.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3	安井食品、江南大学、无锡民生、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发明专利	可微波冷冻预油炸裹面类肉食品用的面糊组合物与使用所述组合物生产的产品	2008100940223	2008.04.2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4	江南大学、无锡民生、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速冻油条的制作方法	2010101428460	2010.04.0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从江南大学受让
35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预包装即食鱼蛋及其加工方法	201510040513X	2015.01.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36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速冻后结块食品的滚轮压散装置	2016100362637	2016.01.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37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斩拌机的物料平铺装置	2016100755034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38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带切刀自消杀装置的“井”字形肠类切花机	2016100229429	2016.01.1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39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海绵状鱼糜制品及其快速发泡工艺	2015102280586	2015.05.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0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	发明专利	肌肉蛋白凝胶食品中添加秘鲁鱿鱼组织的加工方法	2016106216812	2016.08.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1	安井食品	发明专利	一种物理变性淀粉的加工方法	2016102876885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2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	发明专利	低脂灌汤鱼丸及其加工方法	2016100015839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3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四川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速冻食品连续给袋式真空包装压平装置	2017201501726	2017.02.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4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鱼肉制品切断机	2010200592548	2010.01.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5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鱼糜制品间歇式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200593076	2010.01.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6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万能成型机	2010200592533	2010.01.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7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对含油食物残渣综合利用的加工设备	2011200663745	2011.03.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48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旋转污水除渣设备	2011200827603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49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气浮去除鱼糜油脂的加工设备	2011200913628	2011.03.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0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多层叠加对辊切丁设备	2011200996781	2011.04.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1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自带清洗装置的输送设备	2011204733041	2011.11.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2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201320022380X	2013.01.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3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自带清洗消毒功能的网带式输送冷却装置	2013201278424	2013.03.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4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分离鱼糜脂肪的离心脱脂设备	2010206120790	2010.11.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5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连续助推式的成形流水线装置	2013200421266	2013.01.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6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冷库门多门连锁自闭装置	2013203374036	2013.06.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7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的鱼糜脱脂加工设备	2011200338679	2011.01.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8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水力输送线装置	201320048219X	2013.01.2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59	安井食品、江南大学、南京先欧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微波蒸汽联用鱼糜制品加工设备	2016211196513	2016.10.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0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斩拌机的物料平铺装置	2016201089290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61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规格肉糜制品的脉冲式加热设备	2016212592067	2016.11.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2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防粉尘溢散的筛粉机	2018213470009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3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确保高温水槽整体罩子丝杆升降系统安全性的装置	2018213482186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4	安井食品、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下沉式水煮流水线的机架	2018209887283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5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食品造型装置	2018209446435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6	安井食品	实用新型	一种馅料连续输送装置	2018201756753	2018.02.0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7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辽宁安井、四川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造型花纹的调制食品的制作设备	2017211364602	2017.09.0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3X4零装系列1）	2013303384033	2013.07.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6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卷（二）	2017303594716	2017.08.0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7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饼	2017303594754	2017.08.0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7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香脆油条 450g）	2018302778242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火锅油条 500g）	2018302784703	2018.06.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鱼排 2.5kg）	2018302531860	2018.05.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小龙虾，1.8kg）	2018302179000	2018.05.1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鱼籽包系列，2.5kg）	2018302191163	2018.05.1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仿花枝丸，400g）	2018300681897	2018.02.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丸之尊系列 160g）	2018304165356	2018.07.3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麻辣烫小油条 500 克）	2018307419405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7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芝麻球 260g）	2018306772480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V 型仿蟹肉 1kg）	2018306944576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仿雪蟹 100g）	2018306386404	2018.11.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丸之尊肉脆丸 240g）	2018306386461	2018.11.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箱（丸之尊）	2018304857465	2018.08.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箱（通用箱系列）	2018304860237	2018.08.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包心蟹排）	2010301448840	2010.04.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8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龙虾排）	2010301449082	2010.04.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8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泰国鱼饼）	2009303298116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8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蟹柳）	2009303297128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8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甜不辣）	2009303298120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蟹王棒）	2009303298169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包心鱼豆腐）	2009303297170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包心鱼卷）	2009303298084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鱼皮脆）	2009303298154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千夜豆腐切片）	2009303297109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闽南香肉）	2009303297081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桂花肠）	2009303297166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龙虾球）	2009303298101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干贝丁）	2009303298135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9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海螺丸）	200930329814X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蟹王卷）	2010302213397	2010.06.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香芋地瓜丸）	2010302916509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夹心蟹排）	2010302131147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0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夹心鱼排）	2010302131382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虾糕）	2010302916528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墨鱼肠）	201030291666X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撒尿牛肉丸）	2010302916710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卷类-E1）	2010305407356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虾糕片）	2010305409099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0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片类B）	2010305410768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多边形三角形卷类S-13）	2010305406739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片类C）	201030540872X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温州鱼饼）	2010305410467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桂花肠-C1）	2010305393029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千夜豆腐）	2010306053109	2010.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爆汁）	2010306053113	2010.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墨鱼丸）	2010302916585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丸子（海参丸）	2011300089313	2011.01.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1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烤鱼卷）	2011304048083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1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红糖馒头 I）	2012300534049	2012.03.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烤鱼棒（食品）	2011303836417	2011.10.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烤鱼肠）	201130404795X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黄金烤鱼棒）	2011304048026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奥尔良烤鸡棒）	2011304048079	2011.11.0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红糖馒头 II）	2012300534034	2012.03.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标贴（韩式烤鱼棒）	2011304085913	2011.11.0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台北坚果卷）	2010302548719	2010.07.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卷类-E2）	2010305408683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冷冻食品（片类 A）	2010305410753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2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鱼豆腐）	2009303298188	2009.12.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片类 8）	201030540671X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丸子（爆汁小鱼丸）	2010302916532	2010.08.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桂花肠-C）	201030561597X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桂花肠（C3）	2010305482427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片类 ABC）	201030548261X	2010.09.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3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500g 霞迷饺）	201330287524X	2013.06.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2500g 霞迷饺）	2013302871484	2013.06.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肉丸）	2015304455270	2015.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肠一端开花系列）	2015304456470	2015.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3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肠两端开花系列）	2015304459017	2015.11.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一端开花系列）	2015304396959	2015.11.0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亲亲肠两端开花系列）	2015304397595	2015.11.0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双色腰花肠）	2015303577069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腰花肠一）	2015302178470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开花肠二）	2015302179793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开花肠一）	2015302181914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红烧肉片二）	2015302182546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食品（腰花肠二）	2015302184950	2015.06.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蛋形）	2015302012831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14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火龙片）	2015302013139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5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13版丸子系列）	2013300849109	2013.03.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450g香芋地瓜丸）	2013300711461	2013.03.1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360g甜包系列）	2012306141842	2012.12.1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香豆腐	2016300421299	2016.02.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核桃包	2016300020471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红糖发糕	2016300020486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紫薯包	2016300020490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老面馒头	2016300020518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玲珑系列）	2016306419625	2016.12.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59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	外观设计	丸子	201630527340X	2016.10.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0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	外观设计	夹心鱼片	2016305273611	2016.10.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1	安井食品、泰州安井	外观设计	鸳鸯片	2016305280386	2016.10.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排系列	2016304259335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竹轮	2016304259354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香菇贡丸	2016304259617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6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饺（三）	2016304270230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仿章鱼丸	2016304270334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圣鱼果	2016304272518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饺（一）	2016304272679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6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雪蟹（一）	2016304272700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板	2016304272734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墨鱼棒	2016304272749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香辣鱼果	2016304272927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籽炸鱼蛋	2016304273347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蟠龙鱼卷（宽）	2016304276913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雪蟹（五）	2016304276928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雪蟹（三）	2016304276947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枣	2016304276951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雪蟹（四）	2016304277225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7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鳕鱼板	2016304277259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排	2016304277371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8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烧鱼板	2016304277386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饺(二)	2016304277390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雪蟹(六)	2016304277418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蒸鱼卷	2016304232351	2016.08.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卷	2016304232493	2016.08.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豆腐	2016304232544	2016.08.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籽肠	2016304232614	2016.08.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丸子	2016304232629	2016.08.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8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夹心大鱼排 2.5kg)	201630385769X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紫薯糯米球 2.5kg)	2016303857702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2.5kg)	2016303857825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标贴(千夜豆腐, 400克)	2016303858086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爆汁小鱼丸 1kg)	2016303858118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千夜豆腐, 2千克超值装)	2016303861394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蟠龙鱼卷)	2016302333625	2016.06.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丸子(火龙鱼果)	2016300020522	2016.01.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19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饼	201630427025X	2016.08.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鱼豆腐 2.5kg）	2016306083309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19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鱼板烧 2.5kg）	2016306085446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千夜豆腐 2.5kg）	2016306085520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夹心脆排 2.5kg）	2016306085535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2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迷你燕饺 2.5kg）	2016306089536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3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关东大鱼板 2.5kg）	2016306089663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4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太湖燕饺 1kg）	2016306089678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5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韩式烤鱼棒 2.5kg）	201630608970X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6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鸡肉丸 2.5kg）	2016306089875	2016.08.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7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仿蟹子烧）	2016300773029	2016.03.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8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火锅料（鱼面包）	2016300421161	2016.02.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09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鱼籽烧	2016300421388	2016.02.0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0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手撕仿雪蟹）	201730008789X	2017.01.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1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包点食品自动剪口装置	201821238202X	2018.08.0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212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无压式注浆机	2018210083343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3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圆饼状食品自动分切装盒装置	2017217443881	2017.12.1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4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金麦包）	201730586009X	2017.11.2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5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椭球形食品成型装置	2017210603112	2017.08.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6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子（红豆包）	2017301793999	2017.05.1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7	无锡民生	发明专利	鱼翅黄金糕的配方及其制作工艺	2014103909317	2014.08.11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8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含有汤冻类馅料大规格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201510026953X	2015.01.19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19	无锡民生	发明专利	一种火锅包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2700164	2014.06.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0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高糖类速冻发酵面食品的制作方法	2014102715992	2014.06.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1	无锡民生与江南大学共有	发明专利	一种可微波冷冻预油炸糯米团糕的生产方法	2011102575955	2011.09.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2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注馅机	2016213831972	2016.12.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3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卷饼装置	2016213833592	2016.12.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4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带花纹包子的成型装置	2016213833605	2016.12.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5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盘龙饼生产设备	2016213834260	2016.12.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226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盒自动送料装置	2016212723580	2016. 11. 24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7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黄金糕的烘烤装置	2016211011076	2016. 09. 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8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压饼装置	2016211075608	2016. 09. 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29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裹米装置	2016211075720	2016. 09. 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0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手抓饼用油的回收装置	2016210541906	2016. 09. 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1	无锡民生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蒸煮托盒	201621055292X	2016. 09. 1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2	无锡民生、安井食品与江南大学共有	实用新型	多层重叠米面制品成型装置	201020571049X	2010. 10. 2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3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模具（核桃包）	2016306405552	2016. 12. 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4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黄金蛋饺）	2016305606840	2016. 11. 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5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核桃包）	2016305609251	2016. 11. 18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6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子	2016305292932	2016. 10. 2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7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金麦糕	2016304794772	2016. 09. 23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8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	2016304681204	2016. 09. 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39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开口包	2016304681242	2016. 09. 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0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手撕红糖馒头	2016304681257	2016. 09. 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241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糕点	2016304681280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2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杂粮包	2016304681416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3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发糕	201630468144X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4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子(系列)	2016304683680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5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兔包	2016304683835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6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花卷	2016304683873	2016.09.1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7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红糖发糕, 700克)	2016304621576	2016.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8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玉兔甜包 360克)	2016304621580	2016.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49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 500克)	2016304621627	2016.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0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奶黄包)	2017300275719	2016.09.0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1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开花馒头	2015301457912	2015.05.15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2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肉松卷	2015301298969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3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紫薯卷	2015301301054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4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黑芝麻汤圆)	2013300754414	2013.03.2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5	无锡民生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南瓜饼)	2013300754429	2013.03.2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6	泰州安井	发明专利	一种鱼糜制品间歇式螺旋拉丝效果上色装置	2010102430932	2010.07.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或使用方式
257	泰州安井与安井食品共有	实用新型	一种打浆机在线监控系统	2016211698331	2016. 10. 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8	泰州安井与安井食品共有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的半自动打浆机控制系统	2016211714067	2016. 10. 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59	泰州安井与安井食品共有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监控的打浆设备	2016211714194	2016. 10. 26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60	泰州安井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自动配重称量设备的供料机构	2016211014182	2016. 09. 30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61	安井食品	外观设计	包装袋（虾味饺 100 克）	2019301765288	2019. 04. 17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262	安井食品与辽宁安井共有	发明专利	高脆性鱼糜制品及其加工方法	2015107343134	2015. 11. 02	专利权维持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自主申请获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安井食品		中国	32196253	第 2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	安井食品	华顺民生	中国	3414962	第 29 类	2003.12.07 至 2023.12.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	安井食品		中国	3486683	第 32 类	2004.07.28 至 2024.07.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7	第 32 类	2006.08.07 至 2026.08.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9	第 29 类	2006.07.28 至 2026.07.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	安井食品	AN JING	中国	4103568	第 30 类	2006.07.28 至 2026.07.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092	第 29 类	2009.09.28 至 2029.09.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114	第 30 类	2010.02.07 至 2030.02.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9	安井食品		中国	6565641	第 30 类	2010.03.28 至 2030.03.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	安井食品		中国	7268560	第 43 类	2010.10.21 至 2020.10.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	安井食品		中国	1502301	第 29 类	2001.01.07 至 2021.01.06	无	受让取得
12	安井食品		中国	7649867	第 29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54	第 1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67	第 2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5	安井食品		中国	8599188	第 3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6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10	第 4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7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30	第 5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8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46	第 6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9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93	第 7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0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134	第 9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1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146	第 10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2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33	第 11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3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77	第 13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4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10	第 20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5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85	第 2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6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44	第 3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7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80	第 30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28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75	第 30 类	2011.04.14 至 2021.04.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9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78	第 30 类	2011. 04. 14 至 2021. 04.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0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82	第 30 类	2011. 04. 14 至 2021. 04.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1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42	第 29 类	2011. 07. 14 至 2021. 07.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2	安井食品		中国	7660375	第 29 类	2011. 01. 21 至 2021. 01.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15	第 30 类	2011. 09. 14 至 2021. 09.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4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65	第 12 类	2011. 09. 14 至 2021. 09.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5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294	第 14 类	2011. 09. 14 至 2021. 09.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6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07	第 15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7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27	第 16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8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37	第 22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39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049	第 23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0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00	第 24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1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15	第 26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2	安井食品		中国	8611142	第 27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56	第 33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4	安井食品		中国	8620965	第 38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5	安井食品		中国	8620993	第 39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6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13	第 40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7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28	第 41 类	2011.09.14 至 2021.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8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49	第 42 类	2011. 09. 14 至 2021. 09.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49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47	第 29 类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0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50	第 29 类	2011. 11. 14 至 2021. 11.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1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289	第 35 类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2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300	第 36 类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3	安井食品		中国	8615332	第 37 类	2011. 11. 21 至 2021. 11.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4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51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5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29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6	安井食品	安开	中国	8653738	第 30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7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92	第 32 类	2011. 09. 28 至 2021. 09.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58	安井食品		中国	1658735	第 29 类	2001. 10. 28 至 2021. 10. 27	无	受让取得
59	安井食品		中国	8603068	第 7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0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769	第 43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1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066	第 44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2	安井食品		中国	8621111	第 45 类	2011. 10. 28 至 2021. 10.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3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368	第 17 类	2011. 11. 28 至 2021. 11.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4	安井食品		中国	8607401	第 19 类	2011. 11. 28 至 2021. 11.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5	安井食品	安晶	中国	9142770	第 30 类	2012. 05. 07 至 2022. 05.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6	安井食品	安并	中国	8653684	第 29 类	2012. 02. 07 至 2022. 02.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7	安井食品	安井	中国	8653696	第 29 类	2012. 02. 07 至 2022. 02.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8	安井食品	安开	中国	8653675	第 29 类	2012. 02. 07 至 2022. 02.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69	安井食品		中国	577893	第 29 类	1992. 01. 10 至 2022. 01. 09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70	安井食品		中国	9361871	第 29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1	安井食品		中国	9361908	第 30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2	安井食品		中国	585658	第 30 类	1992.03.10 至 2022.03.09	无	受让取得
73	安井食品		中国	9112274	第 29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4	安井食品		中国	9298183	第 29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5	安井食品		中国	9291585	第 30 类	2012.04.14 至 2022.04.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6	安井食品		中国	9298137	第 29 类	2012.05.14 至 2022.05.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7	安井食品		中国	6269091	第 30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78	安井食品		中国	9141923	第 29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79	安井食品	安进	中国	9112280	第 30 类	2012.02.28 至 2022.0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0	安井食品	华顺民生	中国	3414961	第 30 类	2004.05.14 至 2024.05.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1	安井食品		中国	11589491	第 2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2	安井食品	颜如玉	中国	9298221	第 30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3	安井食品	WeRoOM	中国	10875432	第 29 类	2013.08.14 至 2023.08.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4	安井食品	MyHouse	中国	10875406	第 30 类	2013.08.14 至 2023.08.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5	安井食品		中国	11553253	第 30 类	2014.03.07 至 2024.03.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6	安井食品		中国	8202031	第 29 类	2011.11.14 至 2021.11.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7	安井食品	我家厨房	中国	10867542	第 29 类	2013.11.21 至 2023.11.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88	安井食品		中国	10868103	第 29 类	2013. 09. 14 至 2023. 09.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89	安井食品		中国	11589324	第 30 类	2015. 04. 07 至 2025. 04.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0	安井食品	 安仔	中国	11723001	第 30 类	2014. 09. 07 至 2024. 09.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1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2915	第 29 类	2014. 06. 14 至 2024. 06.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2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3180	第 30 类	2014. 06. 14 至 2024. 06.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3	安井食品		中国	11963289	第 30 类	2014. 06. 14 至 2024. 06.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4	安井食品		中国	12782813	第 29 类	2014. 10. 28 至 2024. 10.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95	安井食品		中国	12782934	第 30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6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01	第 29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7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51	第 29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8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272	第 29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99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467	第 30 类	2016.03.21 至 2026.03.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0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497	第 30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1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562	第 30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2	安井食品		中国	16197621	第 30 类	2016.04.07 至 2026.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3	安井食品	虾糕	中国	16433243	第 29 类	2016.05.21 至 2026.05.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4	安井食品	霞糕	中国	16433265	第 2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5	安井食品		中国	16487290	第 29 类	2016.04.28 至 2026.04.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6	安井食品	鱼の尊	中国	16487294	第 29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7	安井食品	烧一番	中国	16487529	第 29 类	2016. 04. 28 至 2026. 04.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8	安井食品	天妇罗	中国	16512041	第 29 类	2016. 08. 14 至 2026. 08.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09	安井食品		中国	17171301	第 29 类	2016. 08. 21 至 2026. 08.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0	安井食品	闽南	中国	17198229	第 29 类	2016. 09. 28 至 2026. 09.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1	安井食品	丸之尊	中国	18162352	第 29 类	2016. 12. 07 至 2026. 12.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2	安井食品	呷咪饺	中国	16415688	第 29 类	2016. 06. 21 至 2026. 06.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3	安井食品		中国	20845074	第 30 类	2017. 12. 21 至 2027. 12.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4	安井食品	来亿串	中国	24422060	第 29 类	2018. 08. 28 至 2028. 08.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5	安井食品		中国	24619775	第 29 类	2018. 07. 14 至 2028. 07. 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16	安井食品	虾请客	中国	25467571	第 29 类	2018.07.21 至 2028.07.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7	安井食品	不差钳	中国	25712512	第 29 类	2018.07.28 至 2028.07.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8	安井食品		中国	27148162	第 29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19	安井食品		中国	29056542	第 29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0	安井食品		中国	29286271	第 35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1	安井食品		中国	29284859	第 31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2	安井食品	汤里时光	中国	29282431	第 29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3	安井食品	烫里时光	中国	29284066	第 29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4	安井食品		中国	29968225	第 29 类	2019.01.28 日至 2029.01.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5	安井食品		中国	30963084	第 29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6	安井食品	9000 岁	中国	28927352	第 29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7	安井食品		中国	30354463	第 30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8	安井食品		中国	30360409	第 32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29	安井食品		中国	30350094	第 33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0	安井食品	安井一锅端	中国	32289106	第 29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1	安井食品	安井一锅端	中国	32297239	第 30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2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53530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33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50627	第 43 类	2019.09.21 至 2029.09.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4	安井食品	超级好丸	中国	35538832	第 43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5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中国	35532849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6	安井食品	安井工坊 SUPER FUN	中国	35529353	第 30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7	安井食品	金铃卷	中国	35117919	第 29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8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38075	第 32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39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25797	第 33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0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13266	第 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1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713007	第 16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2	安井食品	火锅人生	中国	34695797	第 41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3	安井食品	我是大厨	中国	32470836	第 29 类	2019.07.21 至 2029.07.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4	无锡民生	天婦羅	中国	6865015	第 29 类	2010.03.28 至 2030.03.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45	无锡民生		中国	6114494	第 29 类	2019. 08. 21 至 2029. 08. 20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6	无锡民生		中国	5986263	第 30 类	2010. 01. 07 至 2030. 01. 06	无	自主申请获得
147	无锡民生		中国	4837557	第 30 类	2008. 04. 28 至 2028. 04. 27	无	自主申请获得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国家或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香港		301771335	第 29、30 类	2010. 11. 24 至 2020. 11. 23	自主申请获得
2	香港		301785592	第 29、30 类	2010. 12. 09 至 2020. 12. 08	自主申请获得

序号	申请国家或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加拿大		1513417	第 29、30 类	2011. 12. 06 至 2036. 12. 06	自主申请获得
4	加拿大		1513416	第 29、30 类	2011. 12. 06 至 2036. 12. 06	自主申请获得
5	美国		4374151	第 29、30 类	2013. 07. 30 至 2022. 07. 30	自主申请获得
6	美国		4374157	第 29、30 类	2013. 07. 30 至 2022. 07. 30	自主申请获得
7	日本		1128581	第 29、30 类	2013. 11. 22 至 2022. 04. 17	自主申请获得
8	日本		1128905	第 29、30 类	2013. 11. 22 至 2022. 04. 17	自主申请获得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 刚

保荐代表人：

赵 堃

黄益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